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告 黃東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雄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33萬90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22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黃善應